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許小姐

電話：02-27815696轉3081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新字第1146041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及權屬資料採光學辨識及比對系統」，自114年10月1日起測試上線，請查照並周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訂頒「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6款規定，為辦理都市更新報核之案件，得由都市更新單元內所有權人或（預定）實施者（下稱申請人），向地政機關臨櫃申請第三類謄本。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7條（略以）：「實施者擬訂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經一定比率之私有土地與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所有權面積之同意。……。」，先予敘明。

二、為統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同意比例符合前開法定門檻規定及加速都市更新案件書面審查程序，有關申請人申辦土地及建築物謄本時，請向所轄地政事務所之申辦窗口主動告知申辦用途，並於報核時檢附土地及合法建築物謄本資料、同意書及同意書清冊、計畫書圖等及其相關書件之掃描光碟一份，注意事項如下：

(一)請申請人申辦土地及建築物謄本時，向所轄地政事務所之申辦窗口主動告知申辦用途，並於謄本申請書註明「報核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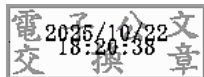
(二)請申請人於都市更新案件之報核公文內，加註說明「謄本申請案號」及「謄本核發機關」。

(三)光碟內容，請依前述內容個別掃描PDF電子檔，並分別建置相關檔案：

- 1、都市更新案件計畫書圖（事業計畫書圖及權利變換計畫書，請個別建置檔案）。
- 2、估價報告書（倘屬權利變換計畫案，請個別建置三家專業估價業者之估價報告書檔案）。
- 3、附件冊等各項書圖文件，另請獨立建置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同意書、土地權屬清冊、建築物權屬清冊、謄本資料等4個檔案。其餘應檢附附件（如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測量報告書等）依報核時書件裝訂情形，建置檔案即可。

正本：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自主都市更新培力協會、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都市更新處代決)